

七、服务承诺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1、我公司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时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同时执行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》、《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》及各项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》等专业标准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2、我公司入围后在资产评估服务中如履责不到位，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，影响资产处置效率或者低价处置、造成重大损失、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，征集人将给予停止委托业务、解除框架协议、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，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、上网曝光等处罚。

3、框架协议签订后，采购人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、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，一律解除框架协议。

4、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、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，每个委托项目不少于2个资产评估师参加。

5、非经采购人许可，参加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。

6、选派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7、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。

8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。

9、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。

10、我公司将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1、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安徽华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5日

